|  |
| --- |
| 南通市教育局 |

通教人师函〔2024〕5号

关于做好“四有”好教师省级重点培育团队申报暨市级第四批“四有”好教师团队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管理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深入推进南通市中小学教师队伍“1115”培养工程，培养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动“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的通知》（苏教办师〔2019〕2号）《江苏省“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四有”好教师团队省级重点培育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师函〔2024〕7号）《南通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推进方案》以及2024年度工作要点，现就做好“四有”好教师省级重点培育团队申报暨南通市第四批“四有”好教师团队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数量

1.省级重点培育团队。我市45个市级“四有”好教师团队中，目前共有13个省级重点培育团队。拟从其余32个团队中遴选8个参加省级重点培育团队遴选（具体名单见附件1）。各团队结合实际，对照条件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步审核遴选后，推荐至市教育局参加统一遴选。

2.第四批市级“四有”好教师团队。计划遴选25个左右。各县（市、区）教育局可报送3～4个，市直学校（单位）各不超过1个。

二、遴选要求

各地各校对照相关文件要求（见附件2、3），遴选积极弘扬教育家精神、以教育家为榜样，在理想信念、道德情操、育人智慧、躬耕态度、仁爱之心、弘道追求上主动学习、自觉践行、成绩显著的优秀团队。要坚持师德第一标准，遵循“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全面考察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引领帮扶等方面的综合业绩；要严把推荐条件，严守推荐程序，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公平公正。

其中，市级第四批“四有”好教师团队还应具备以下要求：

（一）领衔人

1.具有南通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荣誉称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1974年4月1日以后出生）。

2.近5年（2019年4月至今，下同）教书育人成效显著。至少获得以下2项成果：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持过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在省级（含）以上专业期刊独立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或出版个人教育教学专著；或经验、成果在省以上重点报刊专题报道。

3.近5年来获得县级以上综合荣誉。

（二）团队建设要求

1.在人员构成上，每个团队人员数在20人以上，尽可能覆盖各学科，可以是同一所学校各学科教师，也可以是多所学校不同学科教师。

2.在层次梯队上，突出专业素养、专业水平、专业建树，主要由学校名师名校长领衔、中青年卓越教师为主体、优秀年轻教师参与的三部分人员组成。团队负责人要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团队建设本领、组织协调能力和服务奉献精神。

3.在年龄结构上，形成合理梯队，重视优秀年轻教师的培养与锻炼。通过各类项目建设，实现教师在使用、提升、培养和储备上的有机结合。参加团队的年轻教师要求综合素质好、进取意识强、主动谋事多，善于学习、吃苦耐劳，成长和发展潜力较大。

4.在引领帮扶上，城区和县城镇条件较好的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要在本地区除县城镇以外的乡村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同类型的乡村学校建设相同团队，结对帮扶，定点带动，快步提升。在考核各地各校“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成效时，这方面实质性的进展是重要内容。

三、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团队领衔人，填写《江苏省“四有”好教师省级重点培育团队建设方案》（附件4-1）。申报市级第四批“四有”好教师建设团队的，填写《南通市第四批‘四有’好教师建设团队申报表》（附件4-2）以及《领衔人和成员主要业绩成果一览表》（附件5）。

（二）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团队，由县（市、区）教育局负责遴选推荐。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由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负责遴选推荐。

（三）遴选认定。

1.为减轻各团队报送材料负担，各申报省级重点培育的团队，只需以县为单位提供附件4-1电子稿及汇总表电子稿（附件6，excel格式）。电子版发送至ntjsfzxy@163.com 。文件名为“县+省级团队申报”（市直学校以“校名+省级团队申报”命名）。待材料评分和答辩评分、公示无异议后，拟推荐的省级团队再提供附件4-1和重要佐证材料（复印件），须A4纸双面打印，并合并装订成一册，一式3份。佐证材料要有材料目录，并标注页码，复印件均需学校加盖公章确认属实。

2.申报第四批市级“四有”好教师团队的，除以县为单位提供附件4-2、5电子稿及汇总表电子稿（附件6，excel格式）外，电子版发送至ntjsfzxy@163.com 。文件名为“县+第四批团队” （市直学校以“校名+第四批团队”命名）。还需提供附件4-2、5纸质文本、重要佐证材料（复印件），须A4纸双面打印，并合并装订成一册，一式3份。佐证材料要有材料目录，并标注页码，复印件均需学校加盖公章确认属实。

3.填表时务必根据省通知、管理办法，以及表格中的相关提示填写，聚焦六个建设重点，以综合育人为宗旨，以破解难题为导向，以跨科融合为突破，以项目实施为载体，以教育科研为支撑，以方法创新为手段，以团队实践为样态，最终形成兼具学校特点、教师特长、文化特质的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代表作”。字体、字数、排版等须严格按照表格中的要求，对于不按要求填写的，不提交专家评审。

4.各项材料报送截止日期：2024年4月12日下午。申报材料送南通市教师发展学院四楼办公室（崇川区城山路24号），联系人：冒继承，电话15996652939。所有申报团队加入微信群：



5.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团队进行材料评审和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在微信群中通知。每位答辩选手需准备好PPT，简要介绍建设基础和优势，重点汇报建设方案，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回答专家提问不超过5分钟。

6.省、市两级申报团队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教育局向省教育厅报送省级重点培育团队推荐名单，并发文公布市级第四批“四有”好教师团队遴选结果。对前三批市级“四有”好教师团队因领衔人工作变动等因素，需变更领衔人、团队所在单位的，一并调整公布。

附件：

1.南通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名单

2.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动“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的通知

3.江苏省“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4-1.江苏省“四有”好教师省级重点培育团队建设方案

4-2.南通市第四批“四有”好教师建设团队申报表

5.第四批市级“四有”好教师团队领衔人及成员主要业绩一览表

南通市教育局

2024年4月2日